

国信中证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条款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国信中证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新三板市场行情随 A 股市场出现了大幅调整。我司谨慎投资，本集合计划净值未随市场出现大幅调整。为了体现管理人的责任，我司拟降低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率，以便适当提高本集合计划的收益率。因此，我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对《国信中证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国信中证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和《国信中证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变更（下称“本次合同变更”）。

本次合同变更的内容见附件中的《〈国信中证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主要修改内容》以及《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根据原《管理合同》的约定，变更合同需要管理人和托管人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变更合同内容。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内容。我公司已就本次合同变更与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取得了托管人的书面回函确认。

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在管理人公告规定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若委托人未在公告规定的临时开

放期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的生效日期由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确定。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后，其对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异议将不影响合同的变更。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管理人就本次合同变更为本集合计划份额安排的临时开放期为9月23日。2016年9月19日至9月22日，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以提出预约退出申请。

如果截至9月22日，未提交预约退出的份额数大于等于3000万份，预约退出申请将在2016年9月23日由管理人统一确认为退出申请，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日(9月23日)的单位净值。本次合同变更的生效日为2016年9月24日。

如果截至9月22日，未提交预约退出的份额数小于3000万份，产品将于2016年9月23日进行终止清算。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以及本公告附件，充分了解本次合同变更，并在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我公司客服电话95536。

特此公告！

附 件：

- 1、《国信中证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主要修改内容
- 2、《国信中证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更新）》
- 3、《国信中证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更新）》
- 4、《国信中证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更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